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Science Co., Ltd.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2)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溫江區八一路北段18號三醫創新中心D8棟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變更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或落實變更公司名稱或在與此相關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2. 「**動議**：
 - (1) 謹此批准及採納H股激勵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i)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因行使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可能需要

發行的該等數量之獎勵股份；(iii)管理H股激勵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H股激勵計劃，惟有關修改或修訂乃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進行；及(v)採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認為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事項，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及執行H股激勵計劃；及

- (2) 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轉讓)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

3. 「**動議**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並授權計劃管理人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行動及處理所有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4.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之H股股份。
- (2)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本公司回購的H股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再出售或轉讓。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實施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
- (ii) 開立境外股份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履行相關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有)；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手續，對本公司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4)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規定，在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 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5. 「**動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修訂載於通函附錄三)為本公司新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符合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據此提出的要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批准委任王力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動議**批准委任方聖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姬建新博士

2026年8月1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hj3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 就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非執行董事，即每名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數目應等於其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乘以應選董事人數，而股東可將其表決權平均或任意分配予不超過應選董事人數的候選人，惟所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其享有的表決權數目。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營業日。
9.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姬建新博士、楊翔宇先生、吳振先生及張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耿學莉女士、杜江波先生、王俊峰先生及張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榮先生、姜和先生、林芳竹女士及劉哲先生。